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楷晋

相　對　人　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亮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間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,20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44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12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/100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審　級	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備　　考
一	裁判費用	101,848元	聲請人繳納其中之51,662元，其餘相對人繳納
二	裁判費用	142,575元	相對人繳納
	證人日旅費	1,120元	相對人繳納
三	裁判費用	142,278元	相對人繳納

計算式：

一、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

聲請人應負擔2,455元即【（101,848＋142,575＋1,120）×0.01＝2,4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而聲請人已繳納51,662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49,207元【51,662－2,455＝49,207】。

二、第三審裁判費由相對人繳納，亦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不予列入計算。